

山东女子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山东女子学院学生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代会”）是全体学生在校党委领导、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，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。

第二条 学代会及其常设机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，在法律和校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。学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

第三条 为规范学代会的基本制度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章程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章 学生代表大会

第四条 根据学联章程学代会每两年召开一次，特殊情况下由学生委员会提议，并得到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，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举行。

第五条 学代会行使如下职权：

- （一）审议、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；
- （二）审议、通过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讨论与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；
- （四）收集和反映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；
- （五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；
- （六）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学代会代表提案的提出：

（一）学代会代表在学代会筹备期间就学校相关工作提出提案，须有 3 名以上（含 3 名）学代会代表与之联名或附议；

（二）学委会委员在学代会期间可独立就学校工作提出提案；

（三）上述提案由学代会筹委会审核并造册登记，由新一届学委会负责与学校有关部门交涉处理后答复提案人，并在下一次学代会上报告提案解决情况；

第七条 学代会表决规则：

（一）除修改学生会章程需由全体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（含三分之二）赞成通过外，学代会其它决议应由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赞成方能生效；

(二) 表决提案和章程修订草案采用举手表决方式，由学代会主席团组织工作人员清点赞成代表数量。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按照学生会相关基本条例的规定进行。

第八条 提前或推迟举行学代会，须参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学生委员会

第九条 学生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委会），学委会对学代会负责，并受学代会监督。学委会由学生代表大会当选委员组成。学生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学生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，学生委员会委员可以连任。学委会由主席团召集和主持，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委员参加才能召开，学委会每学期至少举行二次会议。学委会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。

第十条 学委会职权：

(一)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执行代表大会决议，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。

(二)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代表全体同学对山东女子学院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、评议和质询，学委会会员有权列席学生会主席团工作会议。

(三) 审查和监督山东女子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的决定和日常工作。

(四) 筹备和召集下一届学生代表大会，并向学代会做工作报告。

(五) 罢免学生委员会委员

(六) 学代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一条 山东女子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是学委会的常设权力机构。山东女子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校学生会主席、秘书长、副主席组成。主席团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两次，由主席召集，决定重要事项实行表决制。山东女子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推选执行主席 1 名、秘书长 1 名、副主席若干。

第四章 代表推选

第十二条 学代会代表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民主推选产生，各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的 1%。各学院学生会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，根据代表条件和分配名额，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采取自下而上、自上而下的方式反复酝酿，提出代表候选人，代表候选人数多于正式代表的 20%，经过各学院学生会、团总支审查，学院党总支同意后，召开学生代表会议，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代表，经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后，成为正式代表。

其中，在任的学委会委员和下一届学委会委员候选人自动成为代表。普通学

生、男生、党员和少数民族代表应占适当比例。

第十三条 学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从当选之日起，至下一届学代会代表产生时止。

第十四条 学代会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学校正式注册在籍的本、专科学生；
- （二）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- （三）刻苦学习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勤奋工作，开拓创新，工作作风扎实，有一定的议事能力和组织能力；
- （四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在工作中表现积极，责任感强，并能及时反映同学的呼声、建议和要求。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受到同学的拥护、信任；
- （五）遵守纪律，在近一年内未受到校纪处分，无任何违纪现象。

第十五条 学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出席相应会议，参加审议各项报告、议案和其他议题，发表意见，要求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答复和解决；
- （二）对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、批评，实行监督；
- （三）根据相关程序，联名提出提案、议案、罢免案、质询案等；

第十六条 学代会代表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模范遵守并协助贯彻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并按照本制度工作；
- （二）按时出席各项会议，履行代表职责；
- （三）主动了解并如实反映学生意见，并将各提案反馈切实传达给同学；
- （四）维护大会声誉，执行大会决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山东女子学院学生，全校各级学生组织可以依据本制度制定相关的工作制度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山东女子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负责解释，闭会期间由学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山东女子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可在下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中完善与修改。

山东女子学院学生会
2015年4月24日